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01號

聲 請 人 趙彥程即正程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| 編<br>號 | 發票人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   | 安聯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|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城分行 | 113年4月15日 | 44萬1,219元     | AL5769863 |

